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匈牙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波兰、中非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瑞士、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越南: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4/25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5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3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2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3/236 号决议, 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号和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决议,

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由 72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超过了大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这一组织正在推动共同关注领域的多边合作,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重新印发。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又铭记根据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法语国家宪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宗旨是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支持法治与人权，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相互了解，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开展多边合作活动，促进各国的经济增长，以加强各国人民的团结，以及促进教育和培训，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了实现其目标，采取措施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以及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

申明必须建立一个以强大、重新焕发活力的联合国为基础又能够代表当今世界状况的平衡且有效的多边体系，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承诺在和平、善治和法治、经济治理和团结、环境、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多边合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全体会议上作出并得到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第十三次首脑会议上确认的各项承诺，而且他们决心共同努力，通过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在这些领域中取得增值效应，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63/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两个组织都期望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现有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得到加强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按照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蒙特勒举行的第十三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在政治和经济治理问题上的工作，并为加强经济论坛和全球治理的核心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与互补作出宝贵贡献；

¹ 见 A/65/382-S/2010/490。

3.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加强了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并赞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依照 200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加拿大圣卜尼法斯举行的冲突预防与人的安全问题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重申的《巴马科宣言》² 所作各项承诺，在预防危机与冲突、促进和平及支持民主和法治等领域采取的举措；

4.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海地、科摩罗、科特迪瓦、布隆迪、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作出了切实贡献；

5. 欣见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在预警及危机和冲突预防等领域展开合作，并鼓励继续落实这一举措，以期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根据需要推动建立相关的行动机制；

6. 欣见在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新动力，并回顾应由联合国负责确保在这些行动中使用多种语文，并提请注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已经加强合作，以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讲法语的人的人数；

7. 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及该组织本身都继续努力，按照与秘书长分担责任的原则，向驻法语国家的特派团派遣更多的法语文职和军事特遣队，采取具体步骤加强他们的能力，并为法语人员担任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导职务提供便利；

8.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积极开展合作；

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在选举监测和援助方面进行协作，并主张两个组织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0. 感谢秘书长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列在他同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预防冲突和支持民主与法治方面的作用；

11.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已在第十三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上作出具体承诺，将为促进实现公平的全球治理而进行努力，目的是：

(a) 进行动员，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教育方面的目标；

(b) 考虑到最脆弱的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需要；

² A/CONF. 192/PC/23，附件。

(c) 改革金融监管和国际货币体系；

(d) 打击那些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跨领域威胁；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目的，尤其是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有利于发展的协同行动新方式，特别是在扶贫、能源、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新信息技术的开发等领域；

13. 表示感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几年为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及文明之间的对话而采取的步骤；

14. 欣见成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并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本着 2010 年 3 月 1 日通过《法语国家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的精神与该署共同协作；

15.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加强两个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16. 欣见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特别是通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联合国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

17. 又欣见联合国秘书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鼓励其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推动交流信息、协调活动和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18.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个组织的合作；

19. 表示注意到新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Inspira”的启用，该系统将联合国的选拔、招聘、业绩管理、培训以及职业发展融为一体，并希望这一工具有助于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多种语文的使用；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